

证券代码：83971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湖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兼并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

经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披露，截止2017年6月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546,143.47 元，资本公积为 19,313,205.18 元。

公司拟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686,795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562265 股，共送红股 1,686,795 股；以资本公积 19,313,205 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37735 股，共转增 1,9313,205 股。

本方案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30,000,000 股增至 51,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同时对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按照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9,313,205.18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普通股股份。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11-12 月，股东黄晓湖、黄正芳、刘小龙、虞彭鑫、陈海多为公司 4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的董事全部是关联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7-056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